

# 中共焦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教育中心 食材配送项目合同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共焦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教育中心

甲方负责人：张超

通讯地址：焦作市人民路东段4512号

联系电话：0391——2658205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蔬杰食材配送有限公司

乙方负责人：胡力生

通讯地址：焦作市马村区鸿运国际商城

联系电话：18272733666

第二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单位餐厅配送食材，确保食材供应安全、及时、新鲜。经双方协商，特制定协议如下：

## 第二章 标准及内容

第三条 配送标准

1. 肉类：猪、牛、羊肉、鸡、鸭、鱼、海鲜等食材，提供有检疫、检验印章的票证，确保食材干净新鲜、无污染、无异味。

2. 蛋类：鸡蛋的蛋体透光性好，且打蛋后，蛋黄、蛋清



无坏现象。

3. 干货类：正规厂家出品，明确标注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厂家等信息，货品干爽、无虫蛀、无异味，口感良好，味道纯正。

4. 蔬菜类：干净新鲜、无异味、无农药残留、无腐烂等现象。

5. 水果类：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，大小均匀，果面光滑有光泽，无农药残留。

#### **第四条 配送要求**

1. 配备一名经验丰富的专职司机、专用配送车辆，有相关完善的应急措施及预案。

2. 按照中心要求，将所需食材按时、按量、保质送至指定地点。

3. 确保甲方采买食材在分拣中心、配送环节等全链条可追溯。

### **第三章 费用结算方式及考核要求**

#### **第五条 市场询价及费用结算**

1. 甲方每周根据采买情况到市场开展询价，以询价价格（市场价）的92%核算食材费用。

2. 按月结算货款。每月月初乙方向甲方提出上月采购配送结算申请后，甲方核对无误，及时反馈给乙方。由乙方开具正规合法票据，甲方及时将上月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## 第六条 考核要求

1. 甲方组建绩效考核小组，制定对乙方的月考核办法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如：食材质量、卫生、配送速度、价格等按月逐项考核。

2.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定，出具考核报告，考核满分为 100 分。月考核总评 90 分以上全额计算当月服务费；月考核总评 80-89 分按 10%扣除当月服务费用；月考核总评低于 80 分按 20%扣除当月服务费用。

3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出现 2 次月考核总评低于 80 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和赔偿损失。

4. 乙方对甲方出具的考核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考核报告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，由甲方决定是否进行复核，必要时进行复核、再次出具考核报告。

## 第七条 付款方式

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月考核情况，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。乙方账号：259881792927；开户行：中国银行焦作人民路支行。

## 第四章 甲方责任

第八条 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所需食材品种。

第九条 配送过程中，及时通知乙方须退换质量不达标、不符合要求的食材。

第十条 每天验收食材的品种、份量确认无误后，甲方



在销货清单上签字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## 第五章 乙方责任

第十一条 向甲方运送食材前，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，防止食品受到污染。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配送，不得延误。

第十二条 食材的品种、份量按甲方所提供的执行，不得随意更换、缺斤短两。交验时应确保外包装完整、温度等符合标签标识要求。

第十三条 食材确保新鲜，不得配送腐烂、变质食品原料，不得以次充好。畜禽肉类食材，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随货附送，不能弄虚作假。定期提供干货类、包装类食品的相关质检证明。

第十四条 经中心检验不符合标准的食材要及时回收，并在1小时之内调换。

## 第六章 合同期限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为壹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期间任何一方要解约，需提前15天通知双方，并解决完一切经济债权、债务后方可解约。

## 第七章 违约责任

第十六条 乙方应具备相关合法资质，确保证明材料真实、有效。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相关标准，以及上述第一条标准。一经发现，扣除当月食



材总费用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同时解除本协议。

第十八条 若乙方所提供食材品种与甲方要求不符，甲方无条件退货给乙方，乙方应立即更换，不得影响甲方人员就餐。如影响甲方按时提供就餐保障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### 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协议若有不完善或发生争议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依法变更或补充本协议，变更或补充后的协议或合同条款经双方签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违反按甲方规章制度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双方履行本协议期间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，未能协商解决，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合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即时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 
甲方负责人：  
联系电话：  
日期：2024.01.08

乙方（签章）：  
乙方负责人：  
联系电话：  
日期：2024.01.08

